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表格(一)

活動編號： HAD E DC/CI/18 0292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88/18號 – 附件十

活動類別： J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請勿在頁面框線外書寫。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 EDC
- (B)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註：填寫的會址必須與註冊文件一致；如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 (C) 電話號碼： 2886 6530 傳真號碼： 2904 8744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 公益金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機構／團體負責人

機構／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羅榮焜</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u>蕭玉馨</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u>	職位： <u>LO(CA)1 (Atg)</u>
聯絡電話號碼： <u>(c/o 2886 6530)</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0</u>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c/o 2904 8744)</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180292

備註

[如：不符合發還撥款

準則的情況]

(由秘書處填寫)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文藝晚會	28.9.2017	198,900	EDC/CI/170117	
2.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酒會	28.9.2017	156,800	EDC/CI/170116	
3.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文藝晚會	28.6.2017	157,360	EDC/CI/170114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獲批款團體應按照批核的條件及預算舉辦活動，並避免在遞交申請後修改申請內容。如對計劃內容作出修訂或更正，包括更改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必須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向區議會提交[表格(九)]以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的書面批准。如更改活動的形式、修改或加減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必須在活動舉行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及書面解釋。

(一)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基本資料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作或支援模式： ☐ 合辦 ☒ 協辦 機構名稱：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 蕭玉馨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2886 6530 傳真號碼： 2904 8744 聯絡地址： 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與承辦商商討細節聯絡東區各界別人士出席活動，並安排酒會及醒獅表演助興。
合作或支援模式： ☒ 合辦 ☐ 協辦 機構名稱： 香港東區各界節日慶祝籌委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姓名： 朱浴龍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2561 8209 傳真號碼： 2562 6106 聯絡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395 號僑冠大廈 A 座 19 樓 9 室 電郵地址：	聯絡東區各界別人士出席活動。
合作或支援模式： ☒ 合辦 ☐ 協辦 機構名稱：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聯絡人姓名： 李廣林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2886 6569 傳真號碼： 2967 5447 聯絡地址： 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電郵地址： (經大廈管理小組轉交)	聯絡東區各界別人士出席活動及贊助部份酒會食物及飲品。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二) 活動／計劃詳情

180292

- (a) 活動名稱： 東區己亥年新春酒會
- (b) 活動目的： 藉著酒會活動及醒獅表演，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可以聚首一堂共賀新歲、互相交流，促進社區和諧。
- (c) 活動詳情： 由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及東區民政事務處負責聯絡東區各界別人士出席活動，並安排酒會及醒獅表演助興。
- (d) 活動類別： 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申請資助項目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可另紙書寫)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 或

- (e) 舉行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f) 舉行時間： 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 (g) 舉行地點： 區內酒樓 (h) 出發地點
(如適用)：

如申請團體在(e)至(h)項未能提供確實資料(例:待定)，請申明原因：

- (i) 服務對象： 東區各界地區人士
- (j)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全區性 ☐北角西 ☐北角東 ☐康城 ☐愛秩序 ☐環泰 ☐怡灣
- (k)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 是：
 ☐ 公開售票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k)-2 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k)-1 及(k)-2 項]
☐ 其他：

獲批款團體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k)-1 售票／派票／報名* 的詳情：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 ☐ 已獲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 已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將於提交活動報告[表格(三)]時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 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 _____)

(k)-2 票價／報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如擬辦旅行活動，出發地點須在東區之內。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亦不得顯示會員可優先報名及/或參與活動，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l)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94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9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 人；
- 活動參觀者： -- 人；
- 工作人員： 3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4 人，義務工作人員： 16 人）
- 嘉賓： 10 人；
- 表演者／導師 _____ 人 [須填寫表格(十五)提供表演者／導師／講者／裁判的詳細／講者／裁判*： -- 資料]

- (m)-1 宣傳和推廣方法： (I) 印製請柬邀請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 ☐ 自費 ☒ 申請資助
- (II) _____ ☐ 自費 ☐ 申請資助
- (III) _____ ☐ 自費 ☐ 申請資助
- (m)-2 宣傳／推廣地點： (I) _____
- (II) _____
- (III) _____

☐ 第 _____ 項已獲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 第 _____ 項已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第 _____ 項將於提交活動報告[表格(三)]時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第 _____ 項無須申請准許（原因： _____）

- (n)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o)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可以聚首一堂共賀新歲

2. 東區各界地區人士透過互相交流，促進社區和諧

- (p)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適用於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³：

行動	時間表
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	11/2018 – 2/2019
活動流程及人手安排	12/2018 – 2/2019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180292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宣傳海報及橫額請列明大小) 如申請資助項目為非標準資助項目，請另紙說明有關項目詳情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酒會食物及飲品	92.667	900	83,400	68,400		@ 176元 7.2
2. 場租	51,600	1	51,600	51,600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3. 設計及製作背幕	4,200	1	4,200	4,200		3.1
4. 租用音響設備	3,800	1	3,800	3,800	3000 (-800) #	@活動3000元 4.2
5. 醒獅演出津貼	7,500	1	7,500	7,500	5000 (-2500) #	@活動5000元 4.4
6. 設計及印製請柬	1.65	3,200	5,290	5,290	495 (-4795) #	@張2.5元不多於300張 5.2
7. 設計及印製嘉賓名牌	3.85	400	1,540	1,540	300 (-1240) #	@個2元不多於150個 6.1
8. 攝影師連相片打印及製作光碟	1,600	1	1,600	1,600	300 (-1300) #	@活動300元 12.4
9. 郵費	6,400	1	6,400	6,400		12.1
10.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金	59.325	14 人 x 12 小時	9,966.60	9,966.60		9.4
11.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150	2	300	300		1.3
12. 雜項	4,073.40	-	4,073.40	4,073.40		12.6
預算開支總額 (A) :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 非標準資助項目(參加人數: 940人)			179,670	164,67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 154035 (-10635)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須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4,67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Ω 項目名稱：_____ ⁴			
4.	捐贈／捐款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由合辦團體「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承擔部分酒會食物及飲品費用			15,000
		預算收入總額 (B)：		179,670

^Ω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c) ☐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_____

團體英文地址：_____

☐ 如上述地址與區議會秘書處的發還款項地址紀錄不同，本人同意將其更新為上述地址，現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如租約、註冊文件等），以供更新相關資料。

如上述地址與註冊地址不同，請申明原因：_____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